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用在其業務營運上並未過度倚賴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墊款。此外，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

自行接洽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供應商為電訊營辦商，本集團毋須透過控股股東而可自行接洽該等供應商。

生產／營運能力／客戶的獨立性

-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立本身的客戶網，並自行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客戶磋商及訂立協議。
- 就本文件附錄三附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第一項物業而言，該處所主要用作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僅作行政用途，故便於搬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倚賴有關處所。
- 除本文件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由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系統外，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設備及設施(包括電腦、伺服器及操作系統)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慣常外判該等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零七年年初廣州盛華信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相同服務後，本集團改為外判該等服務予廣州盛華信息。董事認為，該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系統易於替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過度倚賴上述關連人士。
- 除有關太平洋商通電訊(即本文件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的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BIS及客戶熱線服務及電話銷售服務的服務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及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董事認為此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能輕易取代，故本集團業務毋須依賴上述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 除本文件本節「競爭權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從事或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因此，本集團接洽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客戶並無利益衝突。
- 除本文件本節「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易於替代，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實非必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倚賴該等關連人士。此外，由於RF-SIM僅為本集團提供／擬提供包括來電轉接、來電顯示、SMS、流動通訊、鈴聲、秘書服務、3G流動數據服務等增值服務的其中一種，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毋須倚靠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授出的RF-SIM副牌照。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有足夠能力監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利益受到保護。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倘若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導致批准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須對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i)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職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於任職期間或服務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唆使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1)審核委員會；(2)薪酬委員會；及(3)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擁有相關經驗的有能之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避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人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從事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統稱及分別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其中包括)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須：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任何地域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及不包括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任何地域經營的RF-SIM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作為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 (i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 (iv)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v) 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而唆使或致力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為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工作；且不得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彼等作為(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所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共同及／或各別擁有的權益。本公司同意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可繼續持有該等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另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約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記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 (ii) 契約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契約承諾人於現時或未來競爭商業活動中設立的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買權；
- (iii) 契約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及(i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的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約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宜的決定；
- (v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契約承諾人將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商機或倘該商機與提供與契約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任何服務有關，倘契約承諾人放棄商機，其將被視為放棄該商機且不能涉及衍生自該等商機的任何商務，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契約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及
- (vii) 各契約承諾人同意，就契約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於不競爭承諾契約訂立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契約承諾人(與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

競爭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該等人士擁有的權益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的利益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轉讓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海外市場的經營權持牌人，有權將RF-SIM經營權的牌照轉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經營權牌照，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董事確認，由於中港通電訊已取得在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牌照，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管理層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以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有利的條款取得該商機。有關不競爭承諾契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

相關關聯方資料

下表載列其他相關關聯方(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及董事會成員：

關聯方	主要業務	董事姓名
China Elite Energy Limited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信息系統發展、系統集成、 電腦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 Li Yin女士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Fastary Limited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International Elite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	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
精英國際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客戶 關係管理外判服務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 Li Yin女士、黃建華先生、 Li Wen先生、Tang Yue先生、 陳學道先生及 Cheung Sai Ming先生
太平洋商通電訊	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	李健誠先生 及黃建華先生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關聯方	主要業務	董事姓名
Tal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郭景華女士及 Tal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天龍信息	物業投資	郭景華女士及 Pearl River Profits Limited
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軟件投資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Winet Engineering Limited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Xiamen Elite Electric Co., Ltd.	網絡通訊產品及軟件設計 (包括RF-SIM研發)	李健誠先生

董事確認，上述董事、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精英國際集團的資料

精英國際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向其主要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以服務為導向的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精英國際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可容納大量電話接綫員的客戶關係管理服務中心。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服務包括將不同指定地域的兩個或多個電話號碼儲存在一張智能卡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1)以其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的「一卡多號」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2)交易商；及(3)零售用戶。本集團的電訊系統包括使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得以實現的電訊平台及網關。

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其用戶的要求必須提供與其核心業務配合的客戶熱線及BIS服務。董事另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英國際集團提供客戶熱線及BIS服務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約7.4%、8.6%及5.6%。由於本集團外判幾乎所有該等客戶熱線及BIS服務予精英國際集團，而該等服務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乃屬輔助性質，故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或競爭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提供的服務不同，故本集團與精英國際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且日後亦不可能存在競爭。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於[●]後，下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就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就RF-SIM訂立的特許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就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服務協議
 - 1. 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BIS 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2.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E. 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訂立一項信息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據此，廣州盛華信息同意就中港通電訊客戶的產品信息及計費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董事認為，外判這些工作將提升其日常營運的整體運作效率，符合本集團的低成本策略。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盛華信息主要從事電腦信息系統、電腦技術及軟件開發業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權益。本集團乃廣州盛華信息有關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所佔的收益分別約佔廣州盛華信息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收益的17.6%、10.4%及12.4%。由於廣州盛華信息的主要業務並不屬於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範圍，故其並無納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盛華信息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由於廣州盛華信息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廣州盛華信息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由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按照同類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協商釐定。廣州盛華信息根據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授予中港通電訊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廣州盛華信息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廣州盛華信息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的年度費用分別為440,000港元、484,000港元及532,400港元。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上限金額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根據中港通電訊信息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特許協議（「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據此，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港通電訊授出其在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特許權。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的初步期限由簽訂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初步期限屆滿後，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當）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續新三年，待續新期限屆滿後進一步續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香港專利的期限屆滿日期）。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中港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費乃參考多家獨立的電訊營辦商願意就該特許權支付的價格而釐定。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授予中港通電訊的條款，不遜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歷史交易價值，且本集團並無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支付二零零九年的任何特許費。

年度上限

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港通電訊在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年度特許費為(i)每年980,000港元；或(ii)中港通電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來自在香港及澳門經營RF-SIM的收益總額百分之五(以較低者為準)。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上限金額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根據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香港租賃協議

天龍信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租賃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號辦公室(「香港處所」)總建築面積約為410.26平方米的處所(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第1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辦事處。

天龍信息乃由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物業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龍信息為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龍信息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香港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香港處所已付的租金分別達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96,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香港處所於香港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的年租為52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第一日或之前預先支付。應付天龍信息的年租由香港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亦確認，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亦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上限金額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太平洋商通電訊目前向盛華電訊客戶及中港通電訊的用戶提供BIS及／或客戶熱線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

1. 盛華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盛華電訊客戶的用戶提供BIS服務。盛華電訊的主要客戶為流動網絡營辦商，其以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的「一卡多號」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精英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應履行的職責及責任。盛華電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照大致相同的條款另外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太平洋商通電訊乃精英國際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持有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精英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有關地區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

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按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的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釐定，有關固定費率由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協定。太平洋商通電訊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授予盛華電訊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太平洋商通電訊向盛華電訊的客戶提供BIS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624,000港元、465,000港元及305,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將就提供服務支付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710,000港元、760,000港元及760,000港元。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太平洋商通電訊向盛華電訊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預計盛華電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月分別約為5,380人、5,760人及5,760人，而由於預期盛華電訊客戶將投放更多資源推廣「一卡多號」服務，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BIS服務的需求會增加，故有關收費預期會輕微增加。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2. 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連同盛華電訊服務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通電訊用戶提供 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精英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應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照大致相同的條款另外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平洋商通電訊乃精英國際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持有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服務應支付的費用乃按（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i)就 BIS 服務而言，按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的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協定；及(ii)就客戶熱線服務而言，按每個特定項目來電數目所需的座席數目乘以相應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協定。太平洋商通電訊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授予中港通電訊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太平洋商通電訊向中港通電訊提供 BIS 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1,539,000 港元、1,591,000 港元及 1,118,000 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期間（「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目標期間」），中港通電訊並無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提供 BIS 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確認，將由太平洋商通電訊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於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目標期間所提供者類似，而於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目標期間及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就提供服務支付予太平洋商通電訊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930,000港元、2,123,000港元及2,123,000港元。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太平洋商通電訊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預計建議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580,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1,740,000元。中港通電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在台灣及澳門大力拓展具更大市場潛力的預付卡服務，並計劃進一步拓展「一卡多號」服務。有鑑於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港通電訊的客戶群將大幅增長，並將導致精英國際集團客戶熱線及 BIS 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及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經已綜合計算。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 BIS 及／或客戶熱線服務按年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2,640,000港元、2,883,000港元及2,883,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如適用)，有關服務協議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但低於25%並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太平洋商通電訊目前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電話銷售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精英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應履行的職責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照大致相同的條款另外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平洋商通電訊乃精英國際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及郭景華女士(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並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應付予太平洋商通電訊的費用乃由大量的成功訂單／特定產品交易及／或營銷服務乘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相互協定的固定比率而得出。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太平洋商通電訊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8,152,000港元、8,330,000港元及5,081,000港元。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生效日期期間（「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的目標期間」），中港通電訊並無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就提供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確認，太平洋商通電訊將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目標期間所提供者相若，且注意到於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目標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電話銷售服務所支付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8,400,000港元、8,820,000港元及8,820,000港元。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太平洋商通電訊將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數量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所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港通電訊與和記電話就向該和記電話在香港的2G及3G流動服務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及履行服務訂立代理權協議。中港通電訊當時將電話銷售服務外判予太平洋商通電訊，但履行服務由自身執行。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

度，本集團每月為和記獲得的2G新用戶的數目將減少，預期每月分別減少約3,000名、2,800名及2,500名客戶。此外，鑒於香港3G市場的潛力逐漸增大，預計本集團為和記取得的3G新用戶數目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上升。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每月為和記取得的3G新用戶數目將分別約為530名、800名及1,010名。由於每名3G新用戶所收取的金額較每名2G新用戶所收取的金額高約41%，故有關年度上限預期會因此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預計上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年度基準高於2.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21。